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條文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兼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應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應訂定教評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上述準則、要點均應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三人，須具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下列職務兼任，依其行政職務進退。

(一) 教務長。

(二) 各學院院長。

(三) 校長於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指定一名中心主任兼任。

二、推選委員：

(一) 各學院推選不同系所之委員至多二名，並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各學院

推選委員與院長，不得為相同系所。

(二) 教師會推選委員一名。

前項推選委員作業原則由校教評會訂定。

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因故不能出席，由教務長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各級評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復議，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中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務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

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

第九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各級委員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講師新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復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選票由研發處準備）。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第十三條 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措施之審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院或校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或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決議有理由時，應送回原決議之教評會再行審議。

院或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復當事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且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審議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復當事人及原決議之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審議期限。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申復。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

應迴避：

-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五條 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其他修正紀錄：

-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 78 年 12 月 11 日台(78)高 61347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1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4.03.10 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核定修訂第 1、2、3、5、7、8、9、10、11、12、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 號函核定修訂第 3、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8、10、11、12、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13、14、15 條條文